

新县城市水务服务中心二氧化氯饮用水消毒 药剂（2025年）

采 购 合 同

供方：重庆昆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需方：新县城市水务服务中心



合同编号：20250617

供方：重庆昆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需方：新县城市水务服务中心

供、需双方根据2025年6月17日招标人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材料（如果有的话）、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金额及交货期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或工期
1	二氧化氯饮用水消毒剂	CD-IID; A剂1.5kg粉剂晶体; B剂3kg液体	套	12000	68元/套	816000元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7日历天内
合计		小写： <u>¥816000.00元</u> 大写： <u>捌拾壹万陆仟元整</u>					



三、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供方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的且保证不是库存或积压品(包括零部件)，符合国家、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供方应在产品使用期限内，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2026年6月16日前，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规定的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五、货物标志、包装、运输：按招标文件办理。供方将货物直接运至规定的地点，运费自理。

六、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供方在交货时应执行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的规定，向需方交付技术资料并进行技术培训。

七、货物验收：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需方有权对供方所交货物抽样做试运行实验、实验室检查。

八、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九、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金额的60%（即小写：¥489600.00元，大写：肆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产品供货完成，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小写：¥326400.00元，大写：叁拾贰万陆仟肆佰元整。）

十、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户名：重庆昆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

账号：500114012010141002825



十一、法律责任

- 1、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 2、供方逾期交付货物，应向需方每日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15日仍未全部交货，按不能交货处理。仅支付已验收货物的货款，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 3、供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不能交货，应向需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需方有权终止合同。
- 4、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金额5%的违约金。
- 5、因供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需方不承担责任。

十二、质量鉴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信阳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结论。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供方：重庆昆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南坪四公里广黔路79号（香料厂内）

法定代表人：谢嘉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88389202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

帐号：500114012010141002825

税务登记证号：91500108203178730L

签定时间：

需方：新县城市水务服务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务登记证号：

签定时间：

